

連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來卷

登

廳長 六十七

文 事 由

來合 字第 97

號 文 訓令

檢閱民刑暫行辦法仰

自務飭該文合作指導人員及承辦民刑案件區區辦。

送達各縣令仰即行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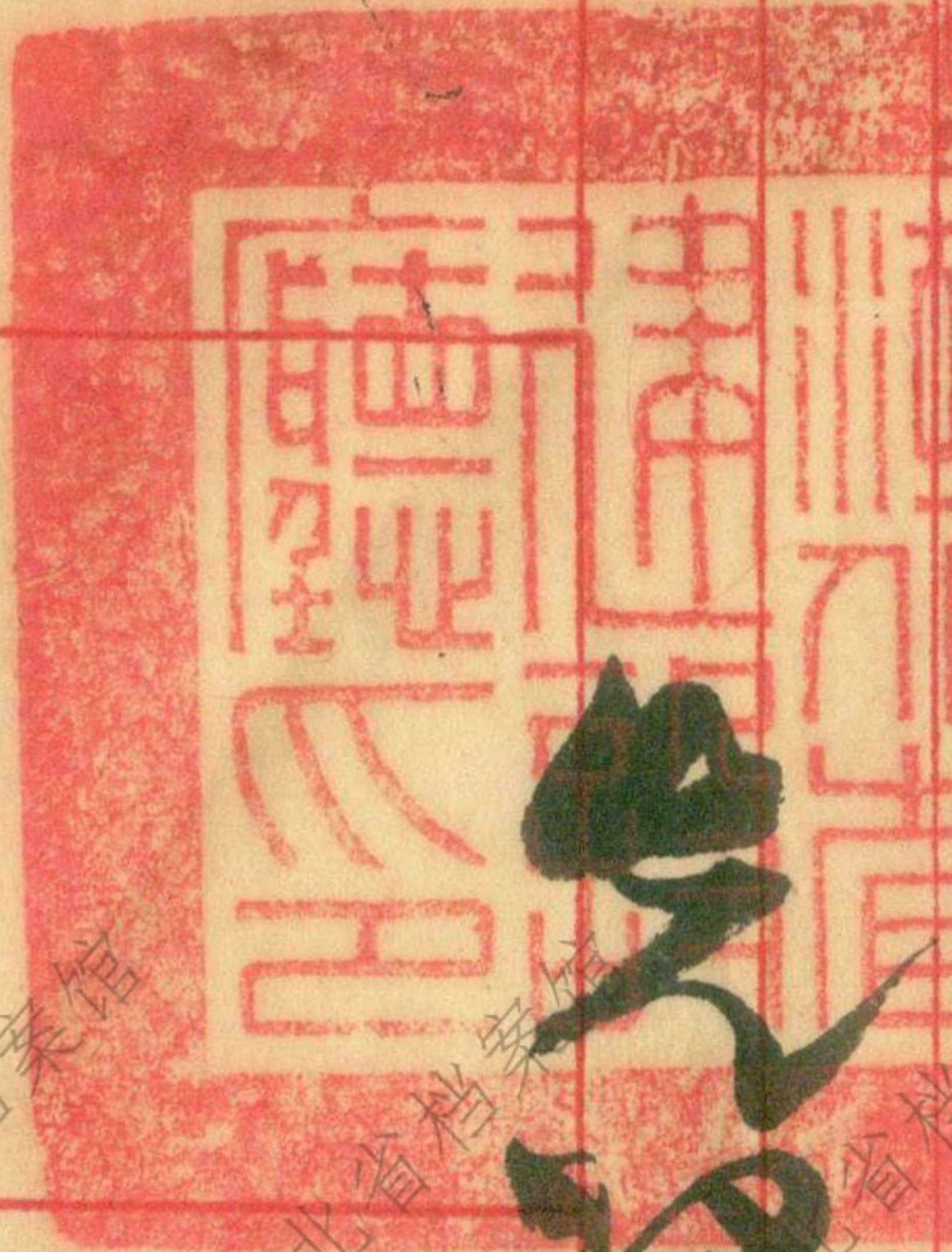
關之視察

別類

件附

民刑暫行辦法一份

先經 殊 制 定



秘書長 科技股技科 辦事員 員士長正長

字中子



中華民國十七年

檔案 字第 58288

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

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

號 號

時 星 號 58288 號

初二件

訓令

查 有 各 縣 各 鄉 村 組 織 未 臻 健 全 為 動 員 各 界 知 識 份 子 來 進 行 民 訓 練 道 途 艱 難 抗 戰 要 求 起 見 非 常 時 期 業 經 民 眾 訓 練 暫 行 辦 法 向 飭 施 行 在 案 查 該 辦 法 第 三 條 規 定 辦 理 合 作 社 人 員 負 有 協 助 當 地 民 訓 工 作 之 義 務 茲 抄 發 原 辦 法 一 份 着 該 縣 交 長 即 便 轉 飭 該 縣 各 鄉 鎮 指 導 人 員 按 時 指 導 辦 理 合 作 社 時 對 於 農 民 亦 應 參 照 此 項 辦 法 注 意 訓 練 合 作 社 農 民 外 對 一 般 非 農 民 亦 須 在 可 能 範 圍 內 加 以 訓 練 工 作 以 資 策 進 全 民 訓 練 之 意 旨 除 分 令 外 合 行 仰 遵 照 此 令



令 各 縣 各 鄉 村 組 織 未 臻 健 全 為 動 員 各 界 知 識 份 子 來 進 行 民 訓 練 道 途 艱 難 抗 戰 要 求 起 見 非 常 時 期 業 經 民 眾 訓 練 暫 行 辦 法 向 飭 施 行 在 案 查 該 辦 法 第 三 條 規 定 辦 理 合 作 社 人 員 負 有 協 助 當 地 民 訓 工 作 之 義 務 茲 抄 發 原 辦 法 一 份 着 該 縣 交 長 即 便 轉 飭 該 縣 各 鄉 鎮 指 導 人 員 按 時 指 導 辦 理 合 作 社 時 對 於 農 民 亦 應 參 照 此 項 辦 法 注 意 訓 練 合 作 社 農 民 外 對 一 般 非 農 民 亦 須 在 可 能 範 圍 內 加 以 訓 練 工 作 以 資 策 進 全 民 訓 練 之 意 旨 除 分 令 外 合 行 仰 遵 照 此 令

令 外 合 行 仰 遵 照 此 令

局長石





卷之四 所 卷之二

69464

德 物 卷之二

卷之四 所 卷之二

卷之四 所 卷之二

宣

石

卷之二

卷之二

卷之二

76

建

建設

合作處

總務處 文書

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

遵令轉飭合作指導人員協助民訓工作覆請
察核由

閱

存

存

庚



附

件號

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廿參日收到

720512
卷號字第 62841 號

收文 字第

合 字 0036

號

年 月 日

時到

案奉

鈞廳省建合字第五八二八號訓令，以檢發民訓暫行辦法，仰即轉飭該處合作指導人員，遵照辦理。此令，附檢發辦法一份，等因，奉此。查本縣原編印有區宣傳隊民訓指導合刊一種，所有非常時期，策進民衆訓練暫行辦法，詳載於內，業經分發各助理指導及輔導員，切實協助進行。茲奉前因，除分行外，理合具文呈覆鈞廳察核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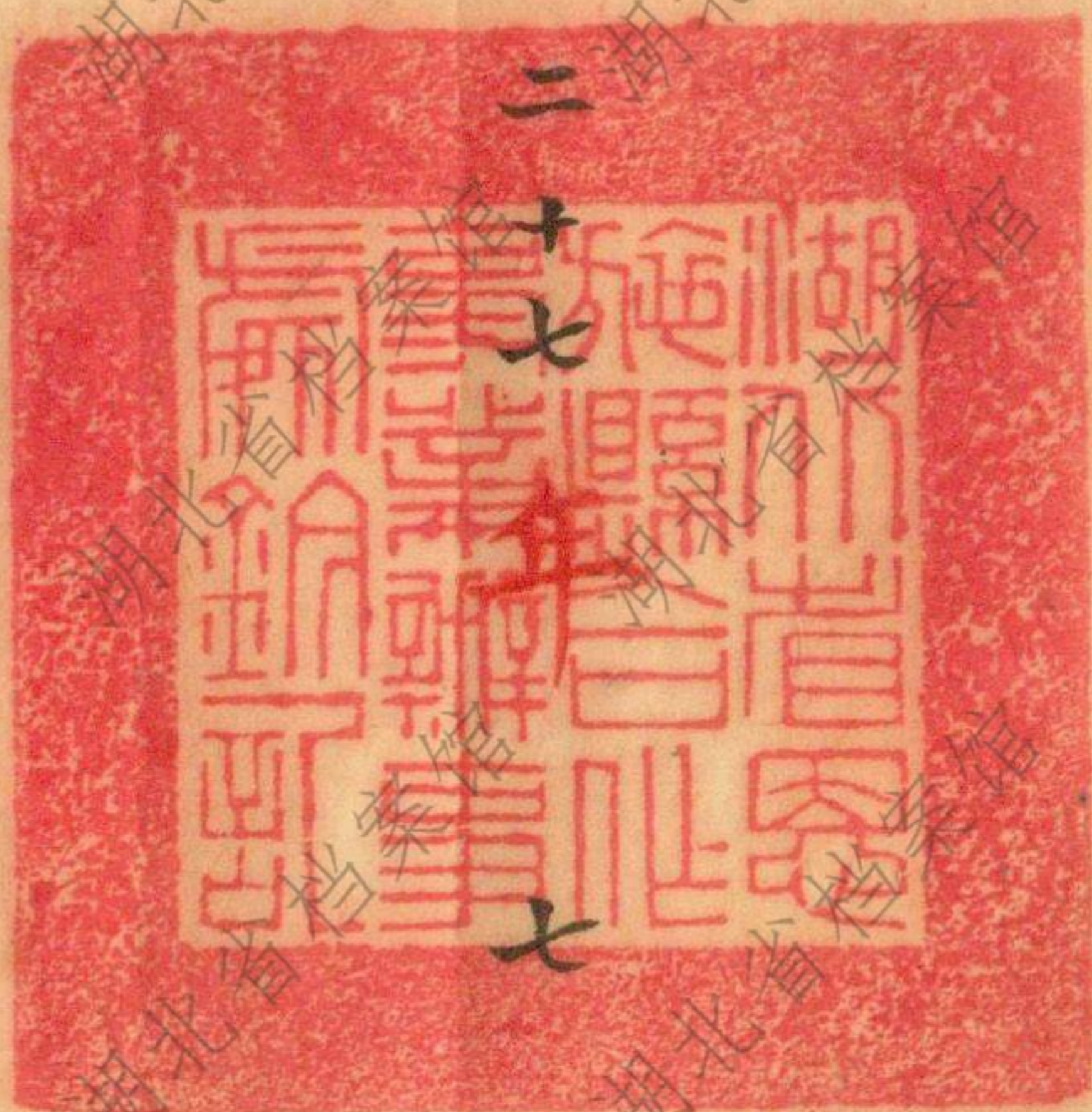
謹呈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石

恩施縣縣長兼合作事業辦事處處長余廷襄



中華民國



二
十
七
月

七

日